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EVER-CLEAR ENVIRONMENTAL ENG.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2.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3.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4.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5.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6.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7.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8.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9.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10.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1.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2.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1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15.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16.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17.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8.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1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貳佰肆拾萬股整），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該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

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之召集。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七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元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能以現金為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家慶